109年移民節才藝歌唱比賽辦法
新星之秀才藝歌唱大賽

一.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二. 執行廠商：宜勤廣告有限公司
三. 比賽時間：
109 年 11 月 28 日
四. 參賽資格：
本縣新住民及新住民所生之子女，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，報名須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資格審查。比賽當天請務必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確認身分。
五. 比賽組別：
分為才藝組和歌唱組。
(一)才藝組：10人。　(二)青少年才藝組：10人。　(三)歌唱組：10人。
六. 比賽辦法：
1. 才藝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或才藝為主，由於新住民國籍、舞蹈或才藝種類繁多，不再以舞蹈或才藝類別細分；參賽者請以各國特色舞蹈或才藝報名參賽。
2. 青少年才藝比賽：18歲以下，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可報名。
3. 歌唱類型：以普遍卡拉ＯＫ機可點唱之歌曲，如無法點歌，請參賽者自備音質經核可的純伴奏音樂報名參賽。
4. 比賽可以團體形式參賽。若以團體報名，請以其中一位為代表登記報名並備註人數。比賽時會以代表一人為評分標準。
5. 參賽者可自備道具、樂器、服裝、舞具等。
6. 演出時間(含進退場)：至少3分鐘，最長6分鐘為限。
七. 報名須知：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止。
2. 因名額有限，報名截止後，將以符合資格者，依報名順序入選活動當天比賽。
3. 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個人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(附件一)，並備妥個人基本身分證件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資格審查 。以下方式擇一報名：
線上填寫表單報名：https://ppt.cc/fcHBLx

或 傳真：082-335286
八. 入選通知：
11 月 16 日(星期一)以電話通知入選者。三日內無法聯絡者，將以備選替補。報名者也可以電話查詢是否入選。 電話：082-333083
九. 評分標準：
1. 才藝組：才藝佔 40%，特色服飾佔 30%，台風佔 20%，互動佔10%。
2. 歌唱組：歌唱佔 40%，特色服飾佔 30%，台風佔 20%，互動佔10%。
十. 獎勵：
1. 三組分別須發優選三名，給予獎勵。
第1名：獎金5,000元。 第2名：獎金2,600元。 第3名：獎金1,200元。
2. 每組入選者於演出完畢後，將獲得禮券一份（市價500元）。

新星之秀才藝歌唱大賽

姓 名		報 名 組 別	□才 藝 組 □歌 唱 組
生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□男 □女
聯 絡 電 話 / 手 機		身 分 / 居 留 證 號	
通 訊 地 址			
伴 奏 方 式	□卡拉ＯＫ機 □自備原版伴唱音樂 □自行伴奏(須自備樂器)		
才 藝 組 比 賽 內 容 (歌 唱 組 免 填)			
歌 曲 名 稱		歌 曲 原 唱 人	
伴 唱 曲 號		男 調 / 女 調 / 升 降 (才 藝 組 免 填)	□原 Key □男 Key □女 Key □升____Key □降____Key

參賽同意書

1. 本人確認以上報名資料據實填寫無誤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舞弊等情事， 願由主辦單位取消報名（得獎）資格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 主辦 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3. 本人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所使用之伴唱音樂及演唱歌詞，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 或第三人提出異議，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本人已詳讀活動簡章，已完全了解並同意遵守比賽辦法之相關規定、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。

報名者簽章：
(未滿 20 歲者)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件日期(報名者免填)		收件編號(報名者免填)	

聯絡資訊：宜勤廣告有限公司(林先生)，電話：082-334083。